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 同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結婚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12600645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美國籍，下稱○君）與同性別之訴願人○○○○（菲律賓籍，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25 日檢附結婚登記申請書、經美國政府核發之結婚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因本件申請結婚登記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外籍人士，且一方為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人，已於國外同性結婚登記，其在臺申辦結婚登記，有戶籍法適用疑義，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8 月 28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1260061881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疑；經內政部以 112 年 9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120133096 號函（下稱 112 年 9 月 6 日函釋）復略以，本件美國籍○君及菲律賓籍○君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在美國同性結婚生效，取得結婚證明文件，惟渠等一方之本國法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另一方之本國法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戶政機關不受理渠等於我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原處分機關審認○君之國家並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爰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及前揭函釋意旨，以 112 年 9 月 8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126006456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由共同訴願代理人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11 月 16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第1款第4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第5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9條第1項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第33條第1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4條規定：「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第24條第2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特訂定本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一）身分證明文件……（二）結婚證明文件：……2、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內政部112年9月6日台內戶字第1120133096號函釋：「主旨：有關美國籍○○○及菲律賓籍○○申請在臺同性結婚登記1案……。說明：……三、有關具有涉外因素之結婚事件，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次按本部108年7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801263051號函，2位外籍人士，如雙方均屬承認同性之結婚國家或地區者，依涉民法規定渠等得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四、……美國籍○○○及菲律賓籍○○已於111年12月26日在美國同性結婚生效，取得結婚證明文件，惟渠等一方之本

國法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另一方之本國法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及本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前揭函，戶政機關不受理渠等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五、至提及本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係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得否依涉民法第 8 條規定，適用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惟本案○○○及○○均為外籍人士，自無該函之適用，併予敘明。」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婚姻為基本人權，受我國憲法制度性保障，不僅不應該因性別是否相同而受到限制，亦不應該因為所屬國籍而受到限制。依學者○○○之論文指出，無論各國皆有大批「外籍」的「住民」或「移居者」，這些「住民」在住居國生活、工作、納稅、參與各類活動，甚至終身居住於該國，他們雖未正式歸化，然與居住國關係密切之程度，可能遠高於他們法律上的「母國」。訴願人等 2 人雖已於美國結婚，然 2 人現皆居住、工作在臺灣，生活重心也在臺灣；是針對本案應非適用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而係站在憲法所欲保障人權之高度，積極選擇適用涉民法第 8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並准予訴願人等 2 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結婚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君之國家並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爰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及內政部 112 年 9 月 6 日函釋意旨，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有訴願人等 2 人之結婚登記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雖已於美國結婚，然 2 人現皆居住、工作在臺灣，生活重心也在臺灣；是針對本案應非適用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而係站在憲法所欲保障人權之高度，積極選擇適用涉民法第 8 條規定，准予其等 2 人於我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云云。按相同性別之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準用之；為施行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24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涉民法第 46 條前段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復按雙方當事人若均屬承認同性結婚之國家或地區者，依涉民法規定渠等得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惟渠等一方之本國法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另一方之本國法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戶政機關不受理渠等在我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亦有內政部 112

年 9 月 6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君之國家並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爰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及前揭內政部 112 年 9 月 6 日函釋意旨，以原處分否准所請，非屬無據。

五、惟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相同性別之 2 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得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立法機關並依此意旨制定施行法，保障相同性別之 2 人符合法定要件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未規定國籍因素或以國籍為限制。然本件訴願人等 2 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同性結婚登記，因當事人一方○君之本國法律不承認同性婚姻，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及前揭內政部 112 年 9 月 6 日函釋之適用結果，無法於我國辦理，似有不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以及逾越施行法立法意旨之虞。惟憲法第 111 條規定，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立法權限，本件婚姻登記之法律適用及其解釋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本府受其拘束而僅得適用並執行，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